公告编号: 2018-008

证券代码: 871532 证券简称: 能之光 主办券商: 安信证券

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因经营发展需要,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 4200万元的授信额度,期限为一年。根据本次授信要求,公司全资 子公司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张发饶先生为 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,在以上授信额度内,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相关借款协议或合同。

(二)关联方关系概述

张发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。 以上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(三)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1月25日,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

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关联董事张发饶回避表决,同时此议案已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张发饶	浙江省宁波市	_	_

(二)关联关系

张发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经营发展需要,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 4200万元的授信额度,期限为一年。根据本次授信要求,公司全资 子公司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张发饶先生为 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,在以上授信额度内,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相关借款协议或合同。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,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。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最高保额担保,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

况无不良影响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结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确定,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问题,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未占用公司资金,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29日